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永業街1至3號忠信針織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即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每股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成為65,00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或待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生效後，成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實行股份拆細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須按面值每股0.10港元(將於股份拆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2號決議案)生效後削減至每股0.02港元)全數繳足如下所述紅股股款總金額之數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相關數目股份(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相關數目股份)〔紅股〕之股款，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該等名冊中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或按該等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並不認為基於該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之任何該等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須受下文(C)段所規限)，基準為每持有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持有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該等紅股將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惟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將與紅股發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按上文予以配發及分派，惟碎股權益將彙合、按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數額及將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予以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志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為決定獲發紅股及獲派第三次中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及獲派第三次中期股息，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經修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